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天津市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相关文件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3197.htm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天津市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相关文件的通知（卫办监督函[2006]137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：天津市把加强卫生监督工作列入政府工作重点，近期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文件，进一步深化卫生监督体制改革，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。现将相关文件转发给你们，供借鉴参考。二六年四月三日天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天津市卫生局、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天津市人事局、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全市区县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的意见（津编机字〔2006〕10号）各区县编办、卫生局、发展计划委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、人事局、财政局：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》（中发[1997]3号）精神和卫生部《关于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卫办发[2000]16号）、《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》（2005年第39号令）的有关要求，经市领导同志批准，现就推进我市区县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：一、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我市区县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：以邓小平理论和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按照依法行政、政事分开和综合管理的原则，调整卫生资源的配置，理顺和完善卫生监督体制，建立结构合理、运转协调、行为规范、程序明晰、执法有力、办事高效并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卫生监督体制。要强化政府卫生执法职能，实现卫生监督工作法制化管理，

加强和充实卫生监督力量，为卫生执法监督提供组织保障；要合理划分和明确卫生监督和卫生技术服务职责，将卫生监督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离，理顺和完善卫生监督体制；要组建统一的卫生监督机构，行使卫生监督职能，规范卫生监督行为，建立卫生执法监督统一高效的机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